

復審人 李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436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，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1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12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436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4 年 5 月 16 日、114 年 5 月 27 日、114 年 9 月 2 日、114 年 10 月 23 日未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請假，如果逃避報到，何以 7 月、8 月繼續報到，且觀護手冊裡沒有 114 年 5 月 16 日需報到之記載，且 115 年 1 月 13 日就要期滿了，撤銷假釋不符比例原則，請給予機會；114 年 5 月 30 日以噴漆方式損毀被害人汽車，實因被害人屢次闖紅燈差點撞到復審人及朋友，也跟被害人道歉了，並無恐嚇行為，且案件尚未判決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114 年 8 月 14 日南警偵字第 1140022832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114 年 11 月 3 日苗檢映護新字第 1149031652 號函、115 年 1 月 21 日苗檢映護新字第 1159002121 號函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苗簡字第 1338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相關資料。原處分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未依規定至苗栗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5 次（114 年 4 月 8 日攜帶尿包試圖干預尿液採驗結果；114 年 5 月 16 日、114 年 5 月 27 日、114 年 9 月 2 日、114 年 10 月 23 日未報到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（二）於 114 年 5 月 30 日以噴漆方式損毀被害人自小客車，造成不堪使用，並用台語辱罵髒話，導致被害人心生畏懼，涉犯恐嚇、毀棄損壞等罪，案經警局移送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其假釋後動態不穩定，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且未保持善良品行而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4 年 5 月 16 日、114 年 5 月 27 日、114 年 9 月 2 日、114 年 10 月 23 日未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請假，如果逃避報到，何以 7 月、8 月繼續報到，且觀護手冊裡沒有 114 年 5 月 16 日需報到之記載，且 115 年 1 月 13 日就要期滿了，撤銷假釋不

符比例原則，請給予機會；114年5月30日以噴漆方式損毀被害人汽車，實因被害人屢次闖紅燈差點撞到復審人及朋友，也跟被害人道歉了，並無恐嚇行為，且案件尚未判決」部分，經查，復審人於114年1月23日至苗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，如因工作、家庭或其他突發因素無法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。復審人自114年4月至114年10月期間，違規事實高達5次，據觀護人回覆意見，除原應於114年5月13日之報到日同意更改至114年5月16日外，其餘均未同意請假，足認情節重大，無違比例原則，而復審人於114年5月16日亦未報到，自無相關更正紀錄。次查，復審人因假釋中犯毀損罪，於警局移送後，業經法院判決拘役30日確定在案，縱所犯恐嚇罪不成立，但恣意毀損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，實屬未保持善良品行之具體情狀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易永誠  
委員 洪文玲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陳錫平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